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五育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班在學學生，一年級學生須自下學期始可申請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 德育獎：有品格教育形塑、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表現，熱心服務、關懷社會者。

(二) 智育獎（書卷獎）：學科知識的獲取，學術專業或技能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。

(三) 體育獎：有強健體魄、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、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具體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，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
(四) 群育獎：有落實團體合作、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，具領導才能，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同儕者。

(五) 美育獎：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，展現人文、藝術、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或參加藝文、音樂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獎勵名額與申請暨推薦方式：

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，遴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凡符合獎勵項目且有具體事蹟者，每班得推薦德、體、群、美育獎每項 1 各 1 名，每名學生以獲得一種獎項為原則。

(二) 智育獎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，等第積分平均 GPA3.5 以上班級

排名第一者，如有 2 名以上列排名第一，得增加受獎人數；德、體、群、美育獎由有意願學生備妥申請表及足資證明具體優良事蹟資料，向學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後，再由學術及生涯導師參照遴選標準（如後附）推薦之。

（三）第一學期於 10 月 15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，導師將推薦表及學生名冊送至學士班辦公室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六、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。

七、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「德智體群美」五種獎項者，頒發誠正勤樸獎狀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班班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